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BS/COP-MOP/6/8
20 Jul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
2012年10月1日至5日，印度海德拉巴
临时议程*项目 10.1

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

第二次国家报告关于第 18 条第 2 款(b)和(c)项的相关信息的综合

一. 引言

1.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18 条第 2 款(b)和(c)项规定，各国负有义务采取措施，要求 (一) 预定用于封闭使用的改性活生物体和 (二) 有意引入的改性活生物体以及《议定书》范畴内其他改性活生物体所附的单据，应明确将其标明为改性活生物体；具体说明安全处理、储存、运输和使用的要求，并提供其他具体的信息。
2. 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上，缔约方通过了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标识：第 18 条第 2 款 (b) 和 (c) 项”的第 BS-III/8 号决定。该决定请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国际组织向执行秘书提交有关现行单据制度所要求或使用的商业发票和其他单据、或根据各国要求将来考虑使用独立单据方面的更多经验（第一段）。该决定还请执行秘书就所收到信息编制一份综述报告，供《议定书》第 35 条所规定 2008 年缔约方第四次会议将要对《议定书》执行情况进行的审查时审议。
3. 因此，关于使用现有单据以履行第 18 条第 2 款 (b) 和 (c) 项的标识要求所积累经验的信息综合，已列入关于为议定书缔约方第四次会议编制的评估和审查的文件（UNEP/CBD/BS/COP-MOP/4/14 号文件）。
4. 在议定书缔约方第四次会议上，各缔约方注意到执行《议定书》所积累的经验十分有限，并承认这种情况无法为有效评估和审查《议定书》提供良好基础（第 BS-IV/15 号决定）。缔约方因此在第 BS-IV/8 号决定中决定，参照对分析第二次国家报告所积累经验

* UNEP/CBD/BS/COP-MOP/6/1。

的审查情况，在其第六次会议上审查第 18 条第 2 款 (b) 和 (c) 项的事项。本文件就是根据这一决定编制的。

5. 本文件综述了第二次国家报告的相关信息，并将这些信息与 2007 年第一次国家报告提供的信息进行了比较。文件包括一项决定草案的若干可能的要点。

二. 第二次国家报告的信息综合

6. 第二次国家报告报告格式的问题 111 问，各国是否采取措施执行《议定书》第 18 条第 2 款 (b) 项的单据要求。对第二次国家报告信息的分析（UNEP/CBD/BS/COP-MOP/6/16 号文件）为对这一问题的答复作了如下的分类：

(a) 答复此问题的 143 个缔约方中有 61 个缔约方（占 43%）报告说“是”，它们已采取措施规定，预定用于封闭使用的改性活生物体所附单据，应该明确将其标明为改性活生物体，并具体说明安全处理、储存、运输和使用的要求，以及供进一步索取信息资料的联络点，包括接收改性活生物体的个人和机构的名称和地址；

(b) 32 个缔约方（占答复此问题缔约方的 22%）答复说采取了这方面的某种措施；以及

(c) 50 个缔约方（占答复此问题缔约方的 35%）报告称没有采取这种措施；

(d) 不同区域报告未采取此种行动的答复人的比例是：非洲 45%，亚太 37%，中欧和东欧 16%，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国家 57%，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0%。

7. 问题 112 问，各国是否采取措施执行《议定书》第 18 条第 2 款 (c) 项的单据要求。对第二次国家报告信息的分析对答复作了如下的分类：

(a) 答复此问题的 143 个缔约方中有 60 个缔约方（占 42%）报告说“是”，它们已采取措施规定，拟有意引入进口缔约方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所附单据，应该明确将其标明为改性活生物体；具体说明其名称和特征及相关的特性和/或特点，关于安全处理、储存、运输和使用的任何要求，以及供进一步索取信息资料的联络点，并酌情提供进口者和出口者的详细名称和地址；以及列出关于所涉转移符合《议定书》中适用于出口者的规定的声明；

(b) 25 个缔约方（占答复此问题缔约方的 17%）报告说采取了这方面的某种措施；以及

(c) 58 个缔约方（占答复此问题缔约方的 41%）报告称“否”，没有采取这种措施；

(d) 不同区域报告未采取此种行动的答复人的比例是：非洲 49%，亚太 43%，中欧和东欧 21%，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国家 67%，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5%。

8. 报告格式中的问题 115 留出了空间，让答复人进一步提供该国执行第 18 条的详细情况。一些国家就执行第 18 条第 2 款 (b) 和 (c) 项提供了补充信息。相关答复人分为四类：

(a) 尚未执行拟作封闭使用的改性活生物体或有意引入环境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单据要求的国家：

- 少数国家表示，它们仍然需要制定必要的措施来执行第 18 条第 2 款 (b) 和 (c) 项；

(b) 仅有法律草案或有的一般性规定但仍需执行条例的国家：

- 一些国家表示，它们拥有法律草案，一旦颁布，这些法律将对拟作封闭使用的改性活生物体或有意引入环境的改性活生物体所须附有的单据作出详细规定；
- 其他国家指出，它们有一般性的法律，但仍然需要具体的执行条例来解决单据要求；

(c) 需要能力建设以便执行现有措施的国家：

- 少数国家指出，它们需要能力建设才能够执行第 18 条第 2 款 (b) 和 (c) 项；

(d) 拥有第 18 条第 2 款 (b) 和 (c) 项方面的必要管理机制的国家：

- 一些国家指出，它们制定了必要的管理机制；
- 少数国家表示，它们制定了执行第 18 条第 2 款 (b) 和 (c) 项的措施。

9. 关于制定了必要管理措施的国家，第二次国家报告没有提供多少信息说明其执行第 18 条第 2 款 (b) 和 (c) 项方面的规定的经验。此外，大多数国家没有说明其标识要求是否可以列入运输改性活生物体时所附的现有类别的单据，以及是否必须列入单独的单据。但也许应该指出，第二次国家报告格式中没有哪一项具体问题询及现有种类的单据或单据单据是否要列入关于标识的信息。

10. 比利时指出，尽管比利时制定了执行第 18 条第 2 款 (b) 和 (c) 项的必要管理措施，但比利时的海关官员缺乏总的区分什么是转基因生物什么是非转基因生物的方法。

11. 中国指出，在填写海关申报时，货物的所有人或收货人应在进口商品的申报表中具体说明产品是否是转基因产品。如果申报商品是转基因商品，则应提供其他相关的单据，例如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生物安全证书。

1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指出，该国的检查和检疫机构规定，进出口者必须提交正确的申报表，检查和检疫机构必须经核准的进出口、包装和标志的单据。朝鲜还指出，该国的进出口检查机构审查改性活生物体可能随附的不同单据，“例如货物、卫生检查、作物检查、质量控制、来源地、资金和账单的证书”。朝鲜指出，进出口条例非常严格，检查程序非常复杂，因此，绝大多数“进出口者都不愿意处理改性活生物体”。

13. 欧洲联盟（欧盟）重申，其关于越境转移转基因生物的（EC）第 1946/2003 号条例规定：

(a) 预定用于封闭使用的转基因生物的出口者须在所附单据中指明，所运货物包含或包括转基因生物以及为转基因生物所指定的独特识别码——如果有此种识别码的话。

除了这一信息外，进口者还应另交一份声明，具体说明关于转基因生物的安全处理、储存、运输和使用的要求，以及以及供进一步索取信息资料的联络点，包括接收转基因生物的个人和机构的名称和地址；

(b) 有意是否到环境中的转基因生物的进口者须确保转基因生物所附单据指明，所运货物包含或包括转基因生物以及为这些转基因生物所指定的独特识别码——如果有此种识别码的话。除此信息外，出口者还应另交一份声明，具体说明转基因生物的名称和特征及相关的特性和特点，关于安全处理、储存、运输和使用转基因生物的任何要求，供进一步索取信息资料的联络点，并酌情提供进口者和出口者的名称和地址，以及列出关于所涉转移符合《议定书》中适用于出口者的规定的声明。

14. 这一条例也适用于欧盟的 27 个成员国。

15. 印度提及其《1990 年核糖体 DNA 生物安全准则》，其中载有进口用于封闭使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程序，包括封闭器、包装、标志、联络点和所运货物单据的种类。印度还指出，进口研究用途的转基因植物材料，进口者必须提供出口国当局签发的适当的植物卫生证书。最后，该国的外贸总局局长规定，所有含有经过转基因的产品的进口货物均需附带一份声明，指出该产品为“转基因”产品。

16. 日本称，“《议定书》国内法规定，打算出口到某一缔约方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包装、船只和发票等须附有对所要求的具体事项的说明。法律法规中规定了具体的格式。”

17. 马来西亚指出，该国努力制定单据来执行第 18 条的要求。但该国指出，由于从别处无法借鉴更多的经验，因此需要较长的时间。马来西亚指出，单据要求的法律机制业已建立，但在付诸全面实施之前，还需要开展更多机构间协调、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活动。

18. 墨西哥指出，申请人为申请开展涉及改性活生物体封闭使用的活动向国家主管当局所必须提交的通知，也应用于履行第 18 条第 2 款 (b) 项的标识和单据要求。就有意引入环境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而言，相关的许可证中对其进口的标识要求作了规定。

19. 摩尔多瓦共和国指出，摩尔多瓦的《生物安全法》第 24 条规定，生产者或进口者向国家委员会提交的信息须包括使用和处理的具体条件以及与包装、标志和标识相关的建议。报告指出，标志或所附单据中必须明确指出有转基因生物的存在。

20. 南非说明了南非关于改性活生物体出口单据中须指明改性活生物体存在的规定。

21. 斯威士兰指出，进口到该国的改性活生物体货物须附有适当的单据。

22. 尽管第二次国家报告中的信息总的来说不十分具体，但这些信息表明，大多数国家并不要求必须在所运货物的所附单据中提供关于标明有用于封闭使用的改性活生物体或有意引入环境的改性活生物体的信息资料。

三. 与第一次国家报告信息的比较

23. 《生物安全议定书》下的第一次国家报告应于 2007 年 9 月 11 日提交。第一次国家报告的报告表格问题 33 和 24 分别问，各国是否就用于封闭使用的改性活生物体或有意引入环境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所附单据采取措施。这些问题与第二次国家报告报告格式中的问

题 111 和 112 相同，但可能的答案稍有不同。在第一次国家报告中，各国可以答复“是”、“还没有，但正在制定中”或“否”。在第二次国家报告中，各国可以答复“是”、“某种程度上是”或“否”。

24. 2008 年 10 月编制的第一次国家报告的订正分析¹ 得出以下结论：

(a) 问题 33 的大多数答复人（62%）报告称“是”，它们已采取措施规定，预定用于封闭使用的改性活生物体所附单据，应该明确将其标明为改性活生物体，并具体说明安全处理、储存、运输和使用的要求，供进一步索取信息资料的联络点，包括接收改性活生物体的个人和机构的名称和地址（第 18 条第 2 款 (b) 项）；

(b) 问题 34 的同样多的答复人（62%）报告称“是”，它们采取了措施规定，拟有意引入进口缔约方的改性活生物体以及《议定书》范围内的任何其他改性活生物体的所附单据，应该明确将其标明为改性活生物体；具体说明其名称和特征及相关的特性和/或特点，关于安全处理、储存、运输和使用的任何要求，供进一步索取信息资料的联络点；并酌情提供进口者和出口者的详细名称和地址；以及列出关于所涉转移符合《议定书》中适用于出口者的规定的声明（第 18 条第 2 款 (c) 项）。

25. 如果将对第二次国家报告的问题 111 和 112 作了“是”以及“某种程度上是”的答复的国家合并起来，这一数字与下文表 1 所概述的第一次国家报告中的数字非常相似。

表 1. 第一次国家报告和第二次国家报告中对关于用于封闭使用的改性活生物体和有意引入环境中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所附单据的问题所作答复的比较

第一次国家报告	第二次国家报告
问题 33：答复“是”的缔约方百分比	问题 111：答复“是”或“某种程度上是”的缔约方百分比
62%	65%
问题 34：答复“是”的缔约方百分比	问题 112：答复“是”或“某种程度上是”的缔约方百分比
62%	60%

26. 这说明，2008 年至 2011 年期间，执行《议定书》第 18 条第 2 款 (b) 和 (c) 项的单据要求的情况没有变化。

四. 决定草案的建议要点

27. 上文第二节所综述第二次国家报告的信息表明，很多国家仍需制定措施执行第 18 条第 2 款 (b) 和 (c) 项的单据要求。这种情况看来自 2008 年以来没有改变。此外，第二次国家报告中没有就这些国家已制定现有措施的执行情况提供信息。

28. 据此，谨建议《议定书》缔约方考虑制定并通过本项目下的以下决定草案：

¹ UNEP/CBD/BS/CC/5/2 号文件，在线查阅：<http://www.cbd.int/doc/meetings/bs/bssc-05/official/bssc-05-02-en.pdf>。

(a) 敦促各缔约方加快制定生物安全管理框架，并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执行《议定书》的任何法律、条例和准则，以及其用作封闭使用的改性活生物体和有意引入环境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标识和单据方面的任何改变；

(b) 请各缔约方并鼓励其他国家政府、相关国际组织和全球环境基金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合作，并支持这些国家发展执行第18条第2款 (b) 和 (c) 项和相关决定的标识要求的能力；

(c) 决定应通过使用商业发票或现有单据制度所要求或使用的其他单据，或根据国家的要求，履行第 18 条第 2 款 (b) 和 (c) 项的标识要求。
